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陳妍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 0 1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九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於自民國112年起經營品葯有限公司至今，平均每月營業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以下，符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為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金額131萬2,571元（聲請人原陳報97萬3,922元，嗣陳報債權為207萬2,071元，扣除其於115年2月24日所剔除之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貨車貸款75萬9,500元），現收入（即品葯有限公司淨利）每月約3萬7,400元，另須與配偶共同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預計於000年0月出生之嬰兒，因此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且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（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3號）而協商不成，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- 01 (一)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  
02 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  
03 用報告回覆書、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 
04 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戶籍謄本、品葯有  
05 限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113年度營利事業投  
06 資人明細分配盈餘表、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 
07 表、113年度損益及稅額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114  
08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3號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案卷核閱  
09 無訛，先堪認定。
- 10 (二)、聲請人陳稱其經營品葯有限公司，每月收入即品葯有限公司  
11 淨利約3萬7,400元（依113年之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報表及  
12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為2萬6,300元，114年尚未完成報  
13 稅，但營業額較113年少）等語（見115年2月24日訊問筆  
14 錄），業據其提出品葯有限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 
15 書、113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分配盈餘表、113年度營利  
16 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、113年度損益及稅額表等件為  
17 證，堪認聲請人現每月收入約3萬7,400元。依行政院衛生福  
18 利部公告之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7,750  
19 元，以其1.2倍為2萬1,300元（計算式：1萬7,750元 $\times$ 1.2=2  
20 萬1,300元）計算；復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、孕婦  
21 健康手冊等資料，堪認聲請人主張其須與配偶共同扶養1名  
22 未成年子女及預計於000年0月出生之嬰兒為真，則聲請人每  
23 月必要支出應為4萬2,600元（計算式：2萬1,300元+【2萬  
24 1,300元 $\div$ 2人】 $\times$ 2=4萬2,600元），足認聲請人每月收入低  
25 於前述必要支出，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。
- 26 (三)、再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及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，聲請  
27 人無擔保債務累計已達至少131萬2,571元；又聲請人名下固  
28 有102年出廠之車輛（已逾使用年限，其上設有和潤企業股  
29 份有限公司之動產擔保），然該等財產之現值仍不足以抵沖  
30 其上擔保之債務。是衡酌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目前清償債務  
31 之能力，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確實有不能於合理之相當期間

01 內，清償旨揭債務之情事，則依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謀  
02 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，實有藉助更生制度，調整其  
03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俾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依聲請人之財產、收入及負債狀況，堪認聲請人  
05 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且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 
06 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  
07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本件聲  
08 請人聲請更生，核屬有據，爰裁定准予更生，並命司法事務  
09 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11 民事第二庭法官 姜晴文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15 書記官 洪承豐